

##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5 年上半年）

###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借戶本金雖未超逾清償期，惟已對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或為他人之保證人，他人借款已為呆帳戶，或擔保品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或票據遭受拒絕往來戶處分，或前置協商等債信不良情形者，及其應提列之應收利息，未列為應予注意（Ⅱ類）。

#### 改善作法：

#####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內容，合格自有資本計算錯誤：

1. 普通股權益法定調整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誤以未實現利益及未實現損失互抵後淨額填列，

未以全數利益金額計算，致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申報錯誤。

2. 風險性資產總額少列，致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少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有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75%）、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100%）及其應收利息，誤列為合格住宅抵押貸款（風險權數45%）。

2. 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屬外幣定期存款，未列入表內交易信用風險暴險額（風險權數20%）。

3.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應適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風險權數 400%），誤適用風險權數 300%。

4. 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1) 放款案件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未依規定適用逾期債權之風險權數。

(2) 借戶擔保品係供出租為餐廳而非住宅使用，誤適用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債權之風險權數。

(3) 對非屬「提供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擔保之購建住宅及房屋裝修貸款，誤適用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債權之風險權數，應改列至零售債權。

5. 辦理預售屋買賣價金返還履約保證（信用轉換係數 50%），未列入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相當額計算。

6. 將不符合零售債權分散性標準（單一交易對手暴險額加總不得超過零售資產組合之債權總額 0.2%）之借戶，誤分類為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應改列至企業債權（風險權數 100%）。

7. 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誤列於交易簿計

提市場風險之權益證券風險，應改列至銀行簿計算表

內信用風險-權益證券投資（適用 400%風險權數）。

8. 計算信用風險預期損失，漏未依規將「處分承受擔保  
品損失」列入計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資訊系統對於合格債權之篩選標準設計欠完整，致影響

加權風險性資產之計算：

1. 對合格住宅抵押貸款「擔保物提供人」僅以「自然  
人」為篩選標準，未依規定設計為「本人」或「配  
偶」或「未成年子女」。

2. 未將合格零售債權之「分散性標準」(對單一交易對手暴險額加總不得超過零售債權總額0.2%)列入篩選標準。
3. 對於「存單質借」漏未以「歸戶後」之暴險額加總金額控管。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2. 依規修改資訊系統，俾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借戶屬建築業，未將週轉金貸款或購地貸款列入申報。
2.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購地貸款餘額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FI395 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定義：

-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  
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  
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  
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 (4) 其他建築貸款（屬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